

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局编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紧紧围绕“情系老兵、真诚服务”指导思想，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为推进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我局共公开信息 20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19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已通过指定方式将其需要公开的内容给予公开，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分工 1 条、机构设置 1 条。办理县长信箱 2 条。2019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没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的情况，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执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结结果	(三)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转接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组配内容相对较少；二是对全局职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较少；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密级审定，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

录，重点做好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及公告公示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2.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让工作人员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并熟练掌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3.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